

计算机学院年度绩效津贴分配办法（试行）

为贯彻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加速推进“双一流”建设，充分发挥学院自主权，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强化岗位管理与绩效考核，建立科学的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制度，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意见》（校字〔2012〕39号文件）及《哈尔滨工程大学第四轮教师岗位聘用工作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单位关键业绩指标专项绩效津贴发放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劳优酬，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精神，建立有效的激励竞争机制，建立健全教师评价体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本办法（与我院《第四轮岗位聘用方案》配套使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岗位津贴、绩效津贴发放对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实验技术型、思政教育型5种类别。

第二条 根据学院岗位分类分级方案，明确岗位职责，严格绩效考核制度。

第三条 学院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岗位津贴、绩效津贴发放的依据。

第二章 岗位、绩效津贴发放办法

第四条 津贴构成

岗位、绩效津贴组成包含三部分，即岗位津贴、基础性绩效津贴和关键性绩效津贴。

第五条 津贴总额

岗位、绩效津贴总额包括学校核拨的岗位津贴、基础性绩效津贴、关键性绩效津贴和学院自筹经费四部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统筹。

第六条 科研酬金

科研酬金的发放由基层学术组织（项目或团队）负责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年度岗位、绩效津贴的发放

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按照学院新一轮岗位聘用分级标准执行。行政人员岗位津贴发放参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津贴总额中将划拨一定比例用于学院的专项工作（详见附件3）。

第八条 年度岗位、绩效考核

依据学院岗位聘用方案，年度岗位、绩效考核采取基层学术组织（团队）考核和个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发放岗位、绩效津贴。

第九条 年度基础性绩效津贴的发放

年度基础性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实验室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公共服务活动等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详见附件1）。

教师业绩考核分达不到阈值者（见表3），业绩考核分的30%参与业绩津贴分配（ $\beta=0.3$ ）；教师业绩考核分达到阈值（含）者，业绩考核分的70%参与业绩津贴分配（ $\beta=0.7$ ）（见公式（1））；若取得标志性成果，则视为满足年度岗位阈值。年度基础性绩效津贴依据年度业绩考核指标量化计算业绩考核分值后按下式计算，发放如下：

$$\text{基础性绩效津贴} = \frac{\text{教师业绩考核分} * \beta * \text{基础性绩效津贴总额}}{\sum (0.7 * \text{达到阈值的教师业绩考核分} + 0.3 * \text{未达阈值的教师业绩考核分})}$$

(1)

表 3：各岗位年度考核分阈值

岗位	A1	A2	A3	B1	B2	B3	C1	C2	C3
阈值	150	120	100	80	70	60	40	30	20

说明：聘期内取得标志性成果（详见附件 2，聘期标志性成果标注“*”），视为教师业绩考核分达到阈值。

第十条 年度关键性绩效津贴的发放

关键性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学院依据“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学单位关键业绩指标专项绩效津贴发放办法”，结合学院发展需要制定的标志性工作（详见附件 2）。

年度关键性绩效津贴根据 KPI 指标量化计算业绩考核分值后按下式计算发放：

$$\text{关键性绩效津贴} = \frac{\text{教师关键业绩考核分}}{\sum \text{教师关键业绩考核分}} \times \text{关键性绩效津贴总额}$$

第十一条 基层学术组织（团队）年度绩效津贴的发放

学院与基层学术组织（团队）签订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根据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发放基层学术组织（团队）年度绩效津贴。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教师在考核年度内出现一票否决项、重大教学事故或者考核不合格等情况，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职工薪酬分配指导意见》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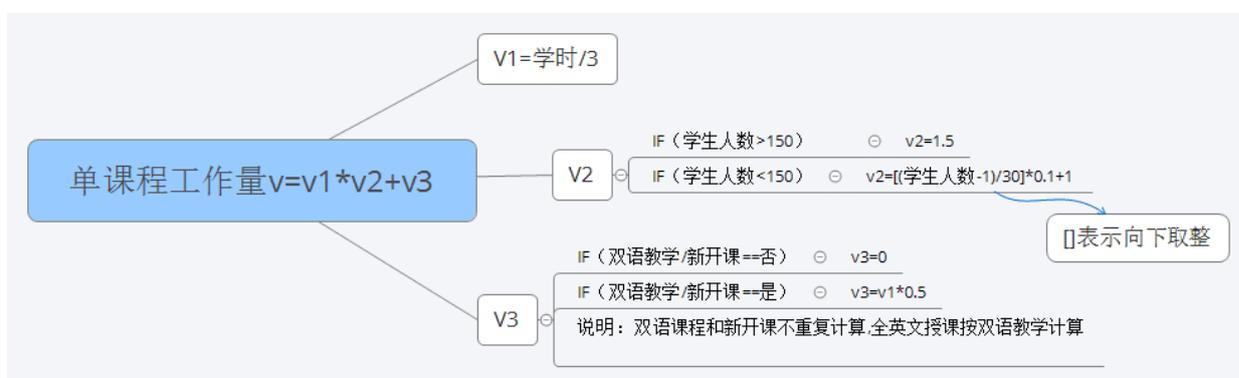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附件 1：年度基础性绩效考核指标及分值

基础性绩效考核指标包括本科生及研究生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化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内容，每类指标设若干二级指标及分值计算办法。

（一）教学工作

1. 专业课程（含基础课程）工作量按下式计算：3 学时 1 分；



2. 主讲国家级精品在线课程 20 分/门（课程负责人分配），主讲省级精品在线课程 10 分/门（课程负责人分配）；

3. 指导实习/实训带队教师每周计 8 分，随队教师（含思政系列教师）每周计 5 分；

4. 指导课程设计每 5 人计 1 分；

5. CSP 程序设计训练团队：10 分（团队负责人负责分配）；

6. ACM 创新人才培养团队：10 分（团队负责人负责分配）；

注：国家级一类赛事以上获奖 10 分/项，省部级获奖 3 分/项，上限 100 分。

7.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3 分/人；

8. 指导硕士毕业生（含留学生）：10 分/人；

9. 指导博士毕业生（含留学生）：20 分/人；

10. 国家留学基金委博士出国联合培养，10分/人；

11. 研究生出席学校列表的国际会议：0.5分/人次、会议报告，1分/人；

12. 指导本科生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领域授权发明专利每项2分，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1分；

13. 指导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正式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每篇2分，SCI检索论文每篇5分；

14. 教学咨询委员会成员10分/人；

15.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计2分/项。

(二) 教学研究

1. 出版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计50分，其他教材计5分；

2. 发表北大核心或CSSCI教育教学类文章每篇50分、其他教育教学研究论文5分；

3. 国家级、省部级课程资源奖励分别计50分、5分；

4. 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计10分；

5. 慕课录制：1分/学时；双语（全英文）慕课，1.5分/学时；

6. 入选学校科研支撑教学案例，5分/项。

(三) 专业建设

1. 专业（学科）负责人：20分/人；

2. 课程负责人：5分/门；基础课程负责人，8分/门。

3. 团队学术秘书：总分50分（每位秘书工作量依据团队学生数量核算）；

4. 学术分委员会成员：3分/人，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5分/人；

5. 承办、协办国家级教育教学会议分别计 30 分/次、15 分/次；
6. 教育部认证专家 10 分/人；
7. 本科生、研究生国际合作办学参与教师：5 分/人；
8. 参与学科评估、专业认证等材料编写教师：5 分/人。

（四）学术论文、著作

1. 与申报人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计算机及相关领域论文被 SCI2/3/4 区检索，每篇（ $30+10\times$ 影响因子）分；

2.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刊物会议列表》论文 B 类每篇 30 分，C 类每篇 20 分；ESI 列表论文每篇 30 分；

3. 《中国科学》、《计算机学报（中英文）》、《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自动化学报》、《电子学报》、《通信学报》发表的论文，每篇 20 分；

4. 第一署名单位为非哈尔滨工程大学的国外高校/研究机构的国际合作 SCI 论文，每篇（ $30+10\times$ 影响因子） $\times 0.5$ 分；

5. 论文被 EI 检索，每篇 2 分；

6. 学术专著 30 分/部（由第一作者负责分配，前三参与分配）。

说明：（1）基础绩效中符合多项计分条件的论文，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检索论文按检索年度计算；（2）《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的版本以投稿时的最新版本为准；（3）论文分值按作者分解至前三名，分配比例按学校规定定义；（4）其他国际期刊论文、国内学报级论文、其他领域 SCI 检索论文和第一署名单位为非本单位的论文分值，由学院判定；（5）作者无学院在职教师名单的论文不参与津贴分配；（6）2019 年、2020 年，SCI 论文分值按照 JCR 分区计算，自 2021 年起按照中科院分区计算。

（五）科研项目

1. 科研立项：理工类科研项目立项（评职条件）B 类立项 1 项计

30分；C类立项1项计20分。

2. 科研到款：到款额每10万计1分；

（六）知识产权

1.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含国军标），并被颁布实施，每部100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含国军标），并被颁布实施，每部30分；

2.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有发明专利证书）每项8分，专利转让为学校创利润每100万元计20分；

3. 申报国家（国防）发明专利并获得受理号，每项计2分；

4. 软件著作权登记，每项计1分；

5. 科研项目鉴定，每项计30分；

（七）科技奖励

1.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每项计400分；

2.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每项计100分；

3.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每项计30分。

说明：

科研项目由小组完成的，除学校规定外，由项目组负责人分解分值，但分值应按人员排名顺序降序排列。其他奖项原则上不计入统计范围，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视情况而定。

（八）学术交流

1. 举办A级（按学校规定）国际学术会议，计100分；

2. 举办B级（按学校规定）国际学术会议，计60分；

3. 举办全国范围的学术会议，计30分；

4. 协办学术会议或在学术会议中组织专题，计5分；

5. 个人或邀请国内专家在校内举办学术报告会，每场2分，课程

辅导讲座每场 1 分。

说明：(1) 多人参与办会的，由主要负责人负责分配分值，举办会议已计分的，该会中组织的专题不再重复计分；(2) 没有在学院登记备案的活动不参与津贴分配。

(九) 人才引进

1. 新进外籍教师，每人 30 分；
2. 新进海外高校博士毕业生，每人 30 分；
3. 新进国内“双一流”博士毕业生，每人 30 分；
4. 新进海外博士学历全脱产博士后，每人 24 分；
5. 新进国内“双一流”博士学历全脱产博士后，每人 10 分；
6. 新增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团队，每个 60 分；
7. 新增校“兴海”学术团队，每个 30 分；
8. 评估优秀的校“兴海”学术团队，每个 30 分。

附件 2：年度关键性绩效考核指标及分值

学院结合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确定关键性绩效考核指标，每类指标设若干二级指标及分值计算办法。原则上，用于年度关键性绩效津贴的分配总额不超过学院可分配津贴总额的 30%（学院可分配津贴总额=学院津贴总额-学院岗位津贴总额-专项工作津贴总额）；如果学院整体的年度关键性绩效总分较低，“关键性绩效考核指标津贴/分”不低于“基础性绩效考核指标津贴/分的 1.5 倍”；专项工作津贴总额不高于 20 万元。以下标‘*’的指标为聘期标志性成果，获得此类成果，则从成果取得年度至本聘期结束均视为满足阈值条件；其他属于年度标志性成果，获得此类成果，则视为满足成果取得年度的阈值条件。

（一）人才培养

1. 获“互联网+”等超一流创新创业全国性大赛金奖*或一等奖*、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全国大学生“小平科技创新团队”称号*，计 300 分，超一流创新创业全国性大赛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00 分，100 分；

2. 获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50 分、150 分、80 分、50 分；

3. 获国家一级学会优秀学位论文奖*、优秀博士论文*计 350 分，提名计 150 分，省级、校级优秀硕士论文分别计 50 分、20 分，优秀博士生论文分别计 80 分、30 分；

4. 获基础课全国讲课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00 分、

80分、50分；

（二）专业建设

1. 获国家级*、省部级示范虚仿项目分别计 200 分、100 分。

（三）师资队伍

1.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省部级教学名师*分别计 300 分、200 分；

2. 获国家级创新团队*、省部级创新团队*分别计 300 分、200 分；

3. 国家教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分别计 100 分、80 分、50 分；

4. 获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100 分*，提名奖 60 分；

5. 获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0 分、50 分、30 分。

（四）教学成果

1. 获教学成果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800 分、600 分、400 分；

2. 获教学成果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300 分、200 分、100 分；

3. 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计 300 分、200 分、100 分；

（五）学术论文与著作

1. SCI 热点/高被引论文，每篇 200 分；

2. CCF A 类/SCI 1 区论文，每篇 150 分；

3. 一类学术著作 150 分/部，二类学术著作 50 分/部（一类：获得国

国家级图书奖或国家级基金立项，包括：国家图书奖、中国图书奖、“三个一百”原创出版工程，国家出版基金。二类：获得省部级奖项及基金立项，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十三五规划立项图书、科技出版基金立项图书)

说明：(1) 关键绩效中符合多项计分条件的论文，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检索论文按检索年度计算；(2)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的版本以投稿时的最新版本为准；(3) 论文分值按作者分解至前三名，分配比例按学校规定定义；(4) 第一署名单位为国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关键性绩效考核指标中的国际合作学术论文分值按 1/2 计算；(5) SCI 引用次数每年只统计引用增量；(6) 非计算机类论文不计入关键性绩效考核指标；(7) 作者无学院在职教师名单的论文不参与津贴分配；(8) 2019 年、2020 年，SCI 论文分值按照 JCR 分区计算，自 2021 年起按照中科院分区计算。

(六) 科研项目

1. 获理工类科研项目立项(评职条件)A+类*500 分, A 类*300 分。

(七) 科技奖励

1.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含发明奖）一等奖*每项计 1000 分；
2.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含发明奖）二等奖*每项计 800 分。

说明：科研项目由小组完成的，除学校规定外，由项目组负责人分解分值，但分值应按人员排名顺序降序排列。

(八) 学术交流

1. 国际学术会议(学校国际会议列表)大会主席 50 分、Workshop Chair/Keynotes 20 分、Session Chair 15 分、会议报告 10 分；
2. 邀请国外专家来院讲学 5 分/人次。

说明：(1) 无官方相关佐证材料的不计入津贴分配；(2) 没有在学院登记备案的活动不参与津贴分配；(3) 在同一会议中，Session Chair 和会议报告不重复计算。

(九) 科研平台

1.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计 500 分；
2. 新增国家级“111”引智基地*计 200 分；
3. 新增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或国别区域研究中心*计 100 分；
4.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批复建设计 50 分。

(十) 人才引进与培养

1. 引进/培养国家级领军人才*200 分；
2. 引进/培养省部级领军人才*100 分；
3. 国家级人才计划会评环节入选者 50 分。

附件 3：专项工作

1. 工程教育认证等工作；
2. 学科（学位点）申请与评估、重点实验室申请与评估等工作；
3. 学院发展规划制定等工作；
4. 保密资质复查等工作；
5. 学校认定的其他专项工作。

说明：（1）根据学校相关文件，以上专项工作属于非常规性的学院重要工作，具体工作量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核定；（2）全部专项工作分配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